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从业资格，本次续聘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